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

一、學分費收費標準

部別	院別	系別	學雜費基數	每小時學分費計算標準	備註
進修學士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1019	1. 電子工程學系自 104 學年起停招。 2. 資訊工程學系自 105 學年起停招。 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適用。 4. 進修學士班註冊時依年級預收不同時數之學分費，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 各年級預繳學分費如下： (1) 一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24 小時。 (2) 二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20 小時。 (3) 三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18 小時。 (4) 四年級預繳學分費為 16 小時。 5. 延修生，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收取學分費。
		電子工程學系	---	1019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	950	
		企業管理學系	---	950	
		運動與休閒學系	---	950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	950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	950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2,900	4,000	1. 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另每學期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 2. 碩專班第三年(含)以上者，如曾修習學位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惟學位論文學分以收取 1 次為限。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一般碩士班課程，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理工學院	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12,900	4,00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900	4,000	

二、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雜項費用	收費標準	備註
團體平安保險費	350	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2. 112 學年每位學生須繳交平安保險費 35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收費標準

招生學院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4,800
學分費/小時	4,000	950
<p>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另每學期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碩士在職專班第三年(含)以上者，如曾修習學位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惟學位論文學分以收取 1 次為限。</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一般碩士班課程，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p> <p>四、學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註冊時均須繳交學雜費基至其畢業止，另每學期註冊時預收 18 小時之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p> <p>五、學士在職專班延修生，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收取學分費。</p>		

二、其他雜項費用

其他雜項費用	收費標準	備註
團體平安保險費	350	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 2. 112 學年每位學生須繳交平安保險費 35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招生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養生暨休閒旅遊學分學程
學分費/小時	950
<p>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先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必要費用；並依學校公告時程及規定繳交學分費。其標準依國立金門大學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所屬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修習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未滿九學分者，按所修學分繳交學分費。其他使用費及代辦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